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湾市监澳处字〔2019〕36号

当事人：惠州市天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00337963507U

住所（住址）：大亚湾五路138号中兴佳苑2栋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宋

2019年4月10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大亚湾西区荷茶“荣盛御湖观邸”的楼盘销售中心进行检查，发现该销售中心电子显示屏广告内容涉嫌违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批准，我局于4月10日对其立案调查，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18年8月，惠州市天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惠州市锦润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制作合同，由惠州市天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桌椅、广告机和画架供“御景澜湾”项目使用，广告机上有“深圳东进，大亚湾迎来城市史上最好发展机遇，深圳地铁14号线延长至惠州南站，厦深高铁与深惠汕城际捷运开通运营，惠州城际1号线经惠州南站转接深圳地铁且年内即将动工，项目将与大亚湾一起迎来价值迅速攀升。”宣传字样，当事人无法提供内容真实证明材料。据查，该广告内容由惠州市天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并制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合同总金额为28595.6元，涉案电子屏广告机共制作两个，单价为1145元，两个共计2290元。“御景澜湾”项目销售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其中一个广告机搬至“御湖观邸”项目使用，直至被执法人员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广告制作合同等。

我局于2019年6月2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惠湾市监澳告字[2019]22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我局认为，惠州市天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2200）。

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发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